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發展基金
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2021 年度
“跨年度資助計劃 - 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”

此欄由文化發展基金工作人員填寫

獲資助單位編號：_____ 項目編號：_____ 收件日期：____/____/202____ 批次：_____

報告遞交情況：☐ 整個活動／項目完結後 30 天內按時遞交 ☐ 逾期_____天提交

☐ 整個活動／項目完結後 120 天內按時遞交，附有“延期遞交報告申請表”

退款情況：☐ 否 ☐ 有，金額：_____，退回：☐ 本基金 ☐ 其他 _____

遞交資料：☐ 相片 ☐ 新聞稿／剪報 ☐ 光碟____隻 ☐ 場刊 ☐ 海報 ☐ 論文／研究報告 ☐ 證書／成績表

☐ 獲獎名單 ☐ 出版物 ☐ 總結報告 ☐ 單據 ☐ 核數師所核實之財務收支表 ☐ 其他 _____

此表格由第一、二及第三部份組成，請務必填寫每部份並一併提交。

第一部份：獲資助項目資料

獲資助單位名稱：

項目名稱：

協辦機構：

合辦機構：

合辦機構有否同時以此項目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或贊助，並且獲得款項？

☐ 沒有 ☐ 有（請於第三部份 **b. 實際收益項目**填上）

是否按原申請和倘有之更改計劃已獲認可或核准的計劃進行？

☐ 是

☐ 否：請剔選 ☐ 更改項目名稱 ☐ 更改日期 ☐ 更改地點 ☐ 更改主要計劃人員

☐ 更改出版數量 ☐ 更改合辦單位 ☐ 更改計劃內容 ☐ 更改場次或受眾

☐ 其他：

提出上述更改的原因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發展基金
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項目資料（請註明各項活動涉及的地點，如：文化中心(演出)，ABC 課室(工作坊)）			
開始(日月年)： / / 2021		☐ 澳門 _____	
結束(日月年)： / /		地點：	
☐ 兩年計劃 ☐ 三年計劃		☐ 澳門以外地區 _____	
出版及期刊／雜誌類資料（如適用）（須附同期刊／雜誌）			
出版日期(月/年)： /		實際印刷量：	實際發行量：
		售價： ☐ 免費派發 ☐ 澳門元 _____	
國際標準書號 ISBN（如適用）：		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（如適用）：	
字數數量（如適用）：	圖片數量（如適用）：	頁數：	尺寸：
影片或音影製作資料（如適用）（須附同影片／音像）			
製作日期（日/月/年）		出版日期（日/月/年）： / /	
開始日期： / /		結束日期： / /	
製作地點：			
實際出版量：		實際發行量：	售價： ☐ 免費派發 ☐ 澳門元 _____
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ISRC (如適用)：		影片或音像長度 (如適用)：	
整個項目演出資料（請於總結報告詳列內容）			
表演者人數：		工作人員人數：	演出總場數：
各場總容納人數(A1)： (如涉及多場，請自行加總)		實際總觀眾人數(B1)：	入場率： [(B1/A1)*100%] %
門票： ☐ 免費 ☐ 澳門元 _____			
展覽資料（如適用，請於總結報告詳列內容）（須附同現場情況之相片或短片，以及有關公開宣傳資料）			
參展人數：		展品總數量：	展覽總場數：
各場總容納人數(A2)： (如涉及多場，請自行加總)		實際總入場人數(B2)：	入場率： [(B2/A2)*100%] %
參展費／報名費： ☐ 免費 ☐ 澳門元 _____			
課程／培訓／工作坊／研討會／講座資料（如適用，請於總結報告詳列）			
導師／主講者人數：		總場數：	總時數：
		實際學員人數：	
學費／報名費： ☐ 免費 ☐ 澳門元 _____			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發展基金
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第二部份：項目總結

簡述項目的目的、內容及總結成效

〔另請提交相關資料，如相片（將其貼於 A4 紙上）、錄影片段之 CD/DVD-R 拷貝（長度不多於 45 分鐘）等輔助描述。〕

(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)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發展基金
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第三部份：項目收支表（如位置不足，請另行複印此頁填寫）

[illegible]

註：# 根據 2021 年度《跨年度資助計劃—資助指引》第十二條第 12.16 款之規定，不符合《計劃》資助的項目包括：固定營運開支（租金、水電、存倉費等）、裝修、設備購置（倘所租用的器材為申請者所擁有，本局將不給予資助）、設備維修費（指維修設備的費用，例：機器設備、樂器及道具等維修費用）、活動贈券、禮物、紀念品、花束、利息、應酬招待費用、各類慶功宴、茶點、宵夜、飲宴／餐飲的開支、感謝狀、專業會籍及不可預見的費用。另外，根據上述指引第十二條第 12.15 款之規定，對於膳食／工作餐開支，《計劃》只資助活動／項目當日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的膳食／工作餐開支；開支須列明人數及餐數，將以每人每餐 50 澳門元、每日上限兩餐，作為膳食／工作餐預算上限計算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發展基金
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b. 實際收益項目	實際收益金額 (澳門元)	有否指定開支項目
1. 文化發展基金批出的資助金額		
2. 門票收入		☐ 否 ☐ 有,請註明 _____
3. 參加者費用(如學費、報名費)		☐ 否 ☐ 有,請註明 _____
4. 銷售收入		☐ 否 ☐ 有,請註明 _____
5. 其他 _____		☐ 否 ☐ 有,請註明 _____
6. 其他 _____		☐ 否 ☐ 有,請註明 _____
7. 其他 _____		☐ 否 ☐ 有,請註明 _____
8. 其他 _____		☐ 否 ☐ 有,請註明 _____
9. 其他 _____		☐ 否 ☐ 有,請註明 _____
10. 其他 _____		☐ 否 ☐ 有,請註明 _____
合共(澳門元)		
項目盈餘/虧損情況(澳門元) (=實際總收益金額-實際總支出金額)		

c. 項目財務上的運用總結(與原預算的支出及收入比較、盈餘/赤字的原因及解決方法、餘款退回處理等)			
收支情況	☐ 平衡	☐ 盈餘 _____ 澳門元 請說明款項處理方式:(可多選) ☐ 退還文化發展基金 _____ 澳門元 ☐ 退還其他機構 _____ 澳門元 ☐ 其他: _____ 澳門元	☐ 赤字 _____ 澳門元 請說明解決赤字的方法:(可多選) ☐ 由本單位經費/成員支付 ☐ 由其他非本澳自治基金/公共實體、個人贊助 ☐ 其他 _____
備註: 1. 若資助款項並未用罄,須於上欄剔選原因及退回餘款方式。 2. 如餘款退回予文化發展基金,將以轉帳方式退回餘款,經文化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審核並作出批示 <u>確定退回金額</u> 後,再進行退款手續; 3. 如向其他機構退回餘款,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 4. 獲本計劃資助之活動/項目不可同時獲得本澳其他自治基金/公共實體資助或判給。			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發展基金
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※ 本單位特此聲明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。資料如有虛假或故意遺漏情況，本單位願意將資助款項退回文化發展基金，並承擔倘有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獲資助單位負責人（會長或理事長）簽名及蓋章

（請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）

填表人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簽名： _____ 蓋章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

（ 日 / 月 / 年 ）

職位： _____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有關開支單據之正本，獲資助單位須保存 5 年，如不保存，若需要審查時，一切責任由獲資助單位負責；
2. 此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、進行活動的相片（請將之貼在 A4 紙上）或其他資料，須於活動／項目完成後 30 天內交回文化發展基金；
3. 此表可複印使用。